

2024 年度
昌乐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六）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承办本院有关案件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4.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5.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5.48	总计	62	355.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5.48	35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					
20140	信访事务	1	1					
2014004	信访业务	1	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8	354.48					
20405	法院	344.48	344.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8	344.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5.48		35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			
20140	信访事务	1		1			
2014004	信访业务	1		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8		354.48			
20405	法院	344.48		344.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8		344.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4.48	354.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5.48	355.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5.48	总计	64	355.48	35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55.48		35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
20140	信访事务	1		1
2014004	信访业务	1		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8		354.48
20405	法院	344.48		344.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8		344.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0	公用经费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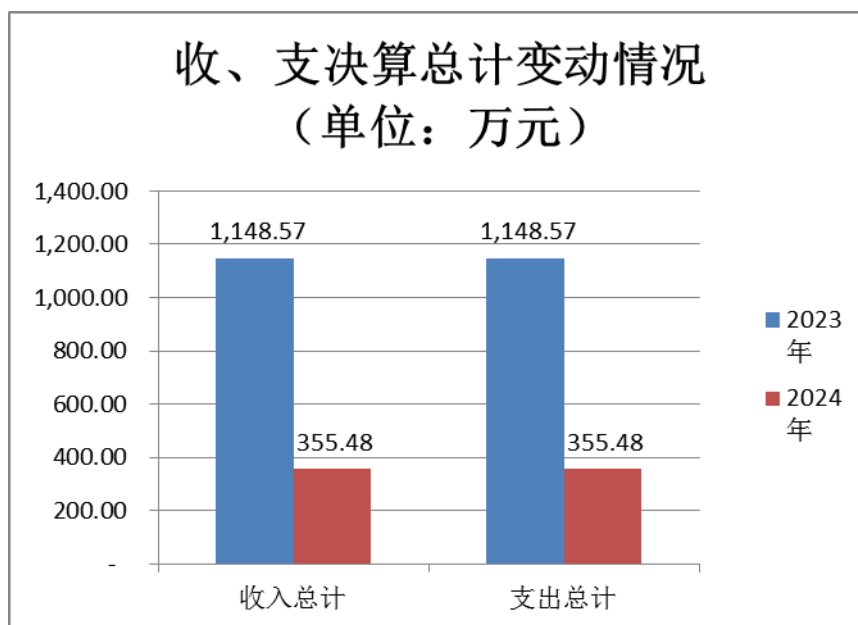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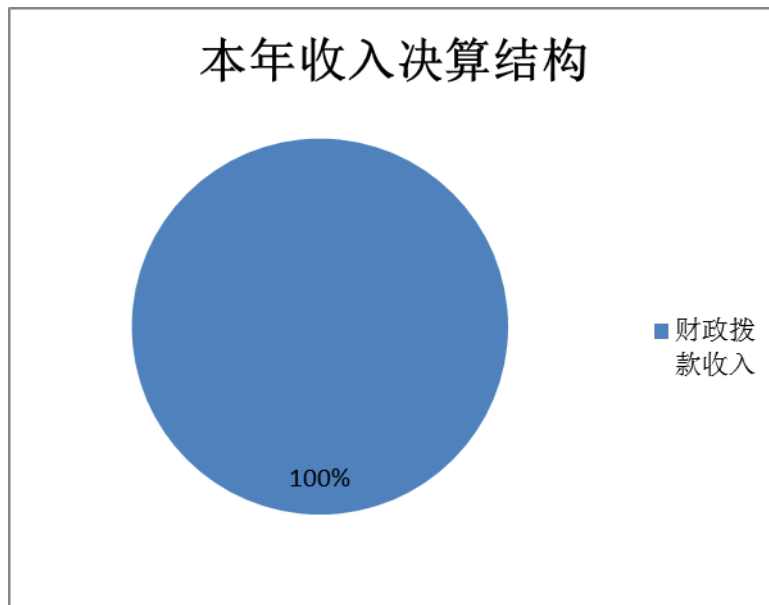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5.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3.09 万元，下降 69.05%。主要是压减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4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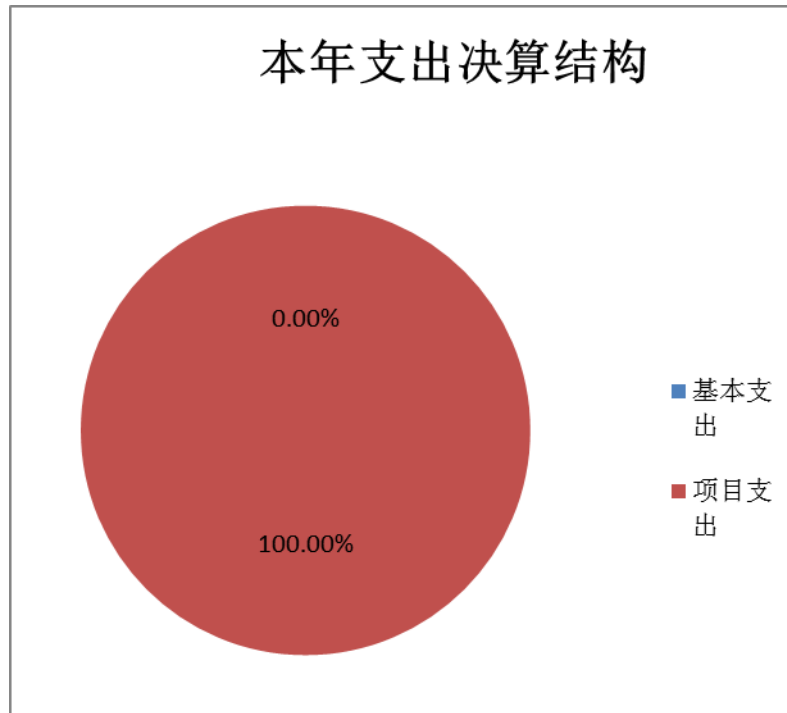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355.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93.09 万元，下降 69.05%。主要是压减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55.48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2、项目支出 355.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93.09 万元，下降 69.05%。主要是压减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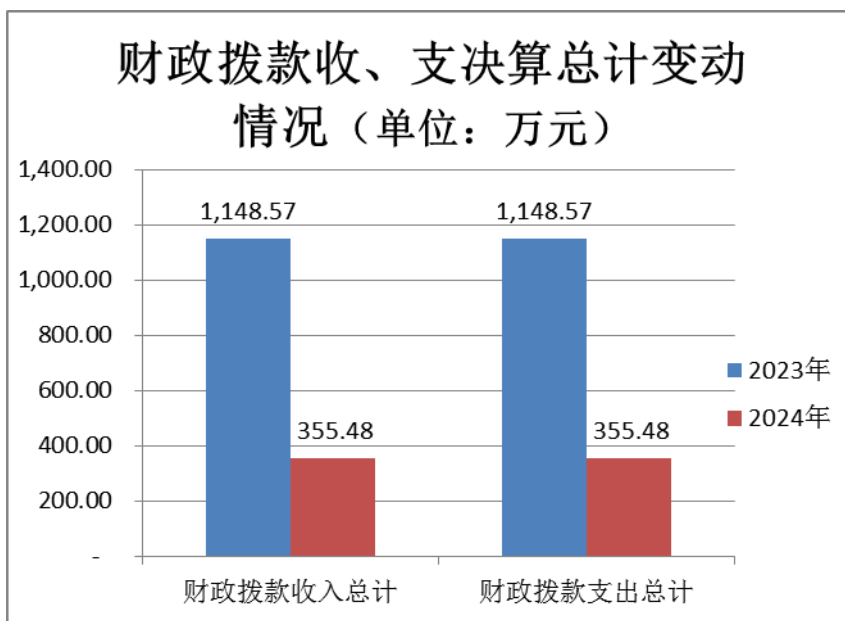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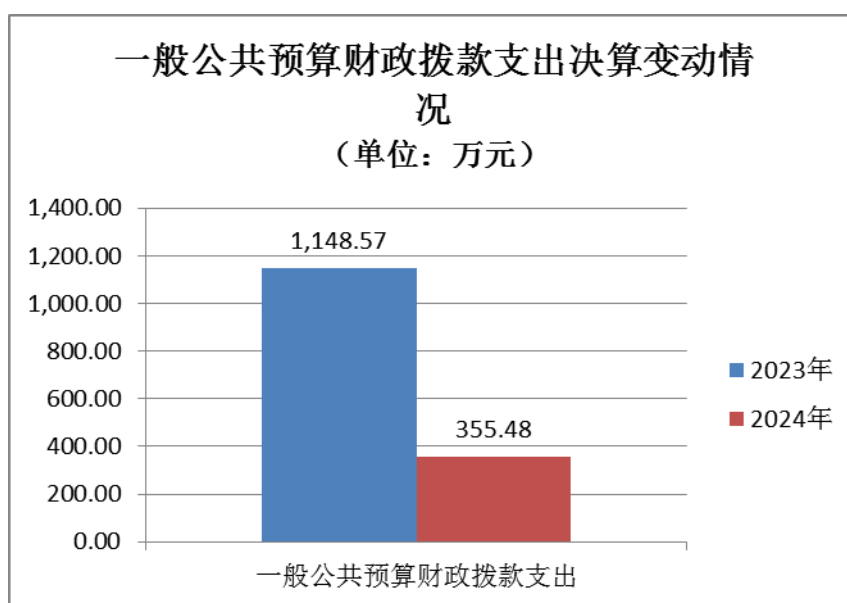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5.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3.09 万元，下降 69.05%。主要是压减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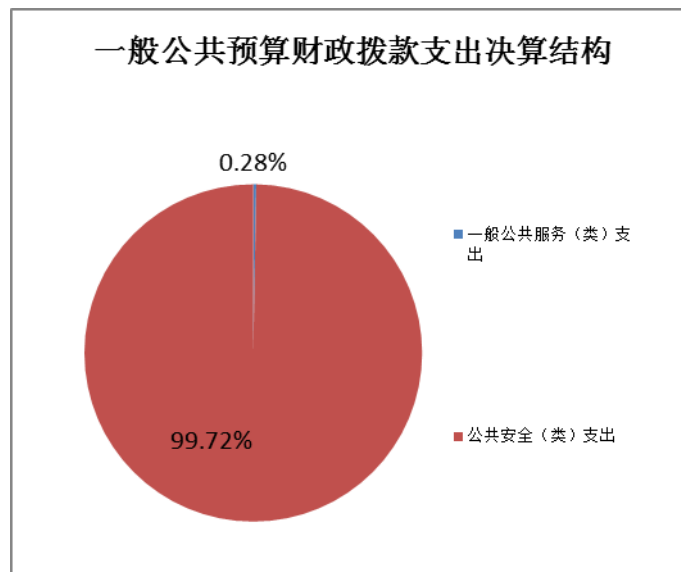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3.09 万元，下降 69.05%。主要是压减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占 0.28%；公共安全（类）支出 354.48 万元，占 99.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访稳定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4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30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维稳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

自评，其中，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5.4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30 万元。

（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项目实施进展慢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辅警人员工资保险”、“办案业务费”、“维稳工作经费”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辅警人员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48 万元，执行数为 11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人数和保障金额均完成；二是支付的完整率和及时率均良好；三是人员满意度较高。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二是提高法院业务装备水平。

3. 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支付工作基本完成；二是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法院依法加强社会治理、开展社会维稳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辅警人员工资保险	昌乐县人民法院	100	优
2	办案业务费	昌乐县人民法院	100	优
3	维稳工作经费	昌乐县人民法院	100	优
4	信访稳定经费	昌乐县人民法院	100	优
5			100	优
6				

2024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昌乐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48	114.48	114.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48	114.48	114.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度辅警人员工资保险支付			完成 2024 年度辅警人员工资保险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辅警医疗保险等	=30 人	30 人	10	10	
			支付辅警工资人数	=30 人	3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满足需要	满足需要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情绪是否稳定	稳定	稳定	10	10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执行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2024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昌乐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3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保障法院正常开展审判执行业务。			开展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保障法院正常开展审判执行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收案数	≥7300 件	10163 件	10	10	
			2024 结案率	≥80%	94. 75%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平均结案天数	≤60 天	55. 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公办案条件	提高	满足需要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提升	提升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4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昌乐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保障法院正常开展审判执行业务。			开展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保障法院正常开展审判执行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京访数量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性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支付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充法院维稳经费	补充	补充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办案业务费作为法院办案和设备经费的重要补充，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4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办案业务费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办案办公各项经费开支需要。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2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4 年办案业务费立项时间为 2024 年，主要用于案件执行、案件审判、人民陪审员支出等办案相关业务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服务为要务，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量，增强司法透明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塑造法院良好形象。

（二）2024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4 年办案业务费经费项目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对象和范围是 2024 年办案业务费用 23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和激励约束等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昌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办案业务费用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预算支出项目从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办案业务费的绩效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5 分，产出指标得分 45 分，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2024 办案业务费用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1、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0 分，2024 年办案业务费用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率 100%。

2、成本：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办案业务费用成本控制率控制在 100%以下。

3、产出：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总分 4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 %。

4、效益：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两个方面进行评分。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5、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总体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对规范项目管理、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保障了法院业务装备的升级、更新与维护。

同时,在进行项目评估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 1、项目立项事前未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
- 2、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3、未对项目资金实施相应的监督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六、有关建议

- 1、项目立项要规范,需要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
- 2、应制定细化、有效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达到更好的全面评价项目的目的。
- 3、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制定年度预算收支计划,并且严格执行。
- 4、要对项目资金实施相应的监督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保障重点工作的经费需求,多措并举,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